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9845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宝光

地 址 河南省通许县长智乡高旺屯村2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人用药；中药材；冬虫夏草；药用灵芝；藏红花（中药材）；药用灵芝孢子粉；  
医用营养食物；婴儿食品；兽医用药